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1號

被告 威霆環保再生企業社

法定代理人 符陽明

上列被告與原告佛氏娥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按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件係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於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上開訴訟事件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是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訴訟費用即應由被告負擔，揆諸前揭之規定，本院自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，並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被告徵收。
-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事件卷宗審查，上開訴訟經本院113年度勞小字第37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是以，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000元，並依首揭說明，加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